

增值税临时一般纳税人认定的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5\\_A2\\_9E\\_E5\\_80\\_BC\\_E7\\_A8\\_8E\\_E4\\_c46\\_775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4_c46_77566.htm) (一) 可认定临时一般纳税人的企业 1. 新办的工业企业。新开业的工业企业，预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100万元的，一律不得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或临时一般纳税人。[注：《北京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京国税[1999]042号文件）第二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，即“对新办的工业企业，其预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，一律不得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其预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30万元而未超过100万元的，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第3~10项条件的，可以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临时一般纳税人”的规定，停止执行。] 2. 新办的工商兼营企业。对新办的工商兼营企业（指既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，又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企业），其预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100万元的，可以认定为增值税临时一般纳税人。 3. 新办的商业企业。对新办的商业企业，其预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，一律不得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其预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，但不符合京国税[1999]042号第一条第3~10项条件之一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其认定为增值税临时一般纳税人。（二）临时一般纳税人的转正 1. 增值税临时一般纳税人经营一年后，凡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，予以办理转为正式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手续，即：由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重新填写《申请认定表》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，并发给《资格证书》。 2. 对增值税临时一般

纳税人经营一年后，由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办理更正手续（包括：转为正式一般纳税人、保留临时一般纳税人资格和取消临时一般纳税人资格）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按《北京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审批。在审批期间，仍按临时一般纳税人进行管理。3. 对增值税临时一般纳税人经营一年后，其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，但仍不具备《北京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一条第3~10项条件的，以及长期纳税申报异常的，仍按增值税临时一般纳税人进行管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